



丛书主编：李建华

XIANDAI  
QIYE DE DAODE NANTI

# 现代企业的道德难题

李建华 著

企业中道德问题的产生有企业自身内在的经济与道德的矛盾，  
有企业家经营理念上的偏差，也有社会道德环境的影响。  
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有一个过程，但对它们进行经济伦理分析，  
从理论上加以澄明是十分必需的



人民出版社





丛书主编：李建华

XIANDAI  
QIYE DE DAODE NAN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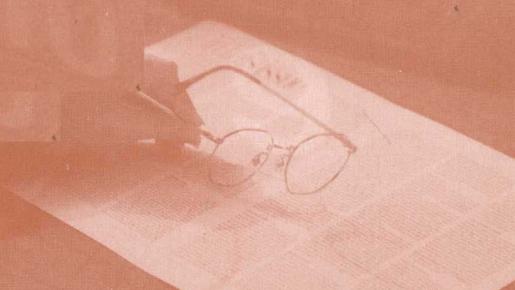
# 现代企业的道德难题

李建华 著

企业中道德问题的产生有企业自身内在的经济与道德的矛盾，  
有企业家经营理念上的偏差，也有社会道德环境的影响。  
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过程，但对它们进行经济伦理分析，  
从理论上加以澄明是十分必需的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装帧设计:肖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的道德难题/李建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

ISBN 978-7-01-008207-3

I. 现… II. 李… III. 企业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F27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1842 号

## 现代企业的道德难题

XIANDAI QIYE DE DAODE NANTI

李建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21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207-3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伦理学研究书系》

## 总 序

伦理学作为经典的人文科学在现代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独特的社会功能。

伦理学的价值不在于提供物质财富或实用工具与技术,而是为人类构建一个意义的世界,守护一个精神的家园,使人类的心灵有所安顿、有所归依,使人格高尚起来。

伦理学也可以推动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因为它能提供有实用性的人文知识,能营造一个有助于经济技术发展的人文环境。不过,为人类的经济与技术行为匡定终极意义或规范价值取向,为人类生存构建一个理想精神世界,却是伦理学更为重要的使命。

伦理学对人的价值、人的尊严的关怀,对人的精神理想的守护,对精神彼岸世界的不懈追求,使它与社会中占居主导地位的政治、经济或科技力量保持一定的距离或独立性,从而可以形成一种对社会发展进程起校正、平衡、弥补功能的人文精神力量。这样一种具有超越性和理想性的人文精神力量,将有助于保证经济的增长和科技的进步符合人类的要求和造福于人类,从而避免它们异化为人类的对立面去支配或奴役人类自身。

在人类经济高度发展、科技急速飞跃的今天,在人类的精神上守护这样一种理想,在文化上保持这样一种超越性的力量是十分必要的。伦理学以构建和更新人类文化价值体系,唤起人类的理性与良知,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开发人的心性资源,开拓更博大的人道主义和人格力量

等方式来推动历史发展和人类进步。

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末,由我国著名伦理学家曾钊新先生所开创。1990年获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2年获伦理学专业博士点;同年在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自主设置生命伦理学二级学科博士点;2006年成为湖南省重点学科,2007年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8年中南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成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伦理文化与社会治理”研究基地成为国家“985”三期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8年成立了中南大学宗教文化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我国伦理学研究和伦理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中南大学伦理学开创了道德心理学与伦理社会学研究,形成了伦理学基础理论、传统伦理思想及比较、应用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四个稳定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曾组织出版“负面文化研究丛书”、“走出误区丛书”、“伦理新视野丛书”等大型学术研究丛书,编辑出版有《伦理学与公共事务》大型学术年刊。目前希望在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政治伦理、科技伦理、公共伦理、心智伦理、传统伦理文化等领域有所作为。

《伦理学研究书系》正是基于我们对伦理学事业的挚爱与追求而组织的反映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建设的大型学术研究丛书,初步拟定为《导师文论》、《博士论丛》、《文本课堂》、《经典译丛》、《核心价值体系》、《公共伦理》、《经济伦理》、《政治伦理》、《道德心理》、《传统伦理》、《生命伦理》等系列。它既是对过去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对新的研究领域的拓展;既是研究者个体智慧的体现,也是师生共同劳作的结晶。

书系不是一种学术体系的宣示,仅仅是一种研究组合;书系没有框定的思维和统一的风格,相反充满着研究者个性的光彩;书系没有不可一世的盛气,只有对先人和大家的无限敬仰;书系是中国伦理学百花园中的一片绿叶,追求的是关爱与忠诚、祈盼的是尊重与宽容。

丛书主编 李建华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 序

王小锡

李建华教授主编的《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丛书6册即将出版,我有幸在丛书出版之际较早拜读书稿,在饱览丛书独特研究进路和创新理念之时,我由衷地敬佩建华教授的学术境界和学术谋略。自从他治伦理学以来,建华教授在伦理学领域涉猎广泛,成就卓著,尤其是他对法律伦理、政治伦理、德性伦理等的研究多有建树,在学界形成了广泛的学术影响。现在,在他的主持下,富有创意和特色的经济伦理学丛书也即将出版,真可谓大家学术手笔。建华教授是学界奇才,他的学术战略及其成就在一定意义上是我国当代伦理学学科发展样态的缩影。

我认识建华教授时间并不长,但对他为人的坦荡与诚恳、为学的睿智与深邃、为事的韧劲与干练,我深有感触,我们也在“神交”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次承蒙建华教授看重,约我为他主编的经济伦理学丛书作序,我深感我学术分量不够,但他的一句“为经济伦理学丛书作序理当是你老兄”的话语激励我要为经济伦理学学科事业的发展说几句话。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顺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作为“显学之显学”的经济伦理学在我国的伦理学学科中发展迅猛,凯歌高进,成绩不凡。经济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从无到有,研究视阈逐渐拓展,研究问题逐步深入,形成了学科自身对理论和应用问题研究的独特的学科特色,在伦理学分支学科中一

枝独秀,展现了一道最为亮丽的学术风景线。

经济伦理研究始终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而不断深入。研究的热点是关于经济伦理学学科的基本问题、关于经济与伦理、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关于经济伦理范畴问题、关于道德的经济作用即道德资本与道德生产力问题、关于经济信用和经济诚信的问题、关于经济正义和公平的问题、关于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问题、关于生态经济伦理问题、关于消费伦理问题等。围绕这些问题的探讨与争鸣,逐步形成了中国经济伦理学特有的学术术语、概念范式和理论命题。从学术层面来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无疑是对经济伦理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和学术平台,启发我们对于现实经济实践问题的理论思考和学术解答。同样,经济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可以启发或促进伦理学研究尤其是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实”、“论”结合与互补,并进而推动各学科的理念创新与理论重构。而从实践层面来讲,经济伦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已经成为现实经济实践指导或应用理念,其中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一些企业已经清楚地认识到道德是企业发展的无形资产和精神资本,是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根本,“无德”企业无以行天下,进而在生产与经营过程中摒弃“非道德经营”的传统企业哲学,转而恪守“道德经营”的企业哲学,企业家的确在“流淌着道德血液”(温家宝语),企业在承担着必要的社会责任。

004

尽管30年的经济伦理学研究取得了累累硕果,但与国家与社会期待相比,与合理解答现实经济问题的要求相比,其间差距显而易见。也许我们可以找出许多理由来为经济伦理学发展中的“不足”进行辩护,但一些突出的问题乃至难题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概括起来,我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大体有二:其一是理论研究尚没有充分凸显“显学”的地位。不管是先构建体系还是先研究问题(其实这是伪命题或伪问题,因为任何理论研究都只能是构建体系与研究问题同时并举,互为促进),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始终是前提,唯有特色学科理论的完善和发展,才有学科应有的地位;其二是“问题意识”的淡漠。“面向实

践”(恩德勒语)的应用研究尚需进一步强化、深入。简言之,经济伦理学研究“上不去”(抽象思辨平台不高)与“下不来”(实际应用的普适性程度不高)的尴尬格局仍然困扰着广大经济伦理学人,其产生的研究后果势必是要么自说自话,无病呻吟,要么软弱无力,浮光掠影。这一“学术困窘”从反面印证了一个道理:越是“形而上”的研究越离不开“形而下”的依据或基础,而越是“形而下”的研究越离不开“形而上”之关照与启迪。离开应用或没有应用价值、忽视当今社会或不能观照当今社会的所谓理论研究,忽视理论分析或没有理论支撑的所谓应用研究,都必将背离学术研究的本真理路和运思进路。事实上,真正的学术创新永远是“形而上”和“形而下”的自觉结合的产物。

鉴于此,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今后应该也能够别开生面,倾力开拓“形而上”与“形而下”结合之研究趋向,进一步揭示经济领域的客观规律,诠释伦理道德之于经济生活的无可替代之价值。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主导地位的基础上,推动经济伦理学哲学层面的理论抽象、西文译著的文本解读与实践层面的田野调查这三辆拉动未来中国经济伦理学腾飞的“三驾马车”的快速前进,推进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实质性进步,是为时代赋予我们广大伦理学人的历史使命。

敢于承担历史使命的是可敬的,也是值得学习和借鉴的。由建华教授主持编著的这套《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丛书,立足中国,立足应用,实为难能可贵。她是“形而上”和“形而下”的自觉结合的最新成果,这可以说是经济伦理学乃至伦理学研究的一大令人欣喜之事。丛书立意高远,富有伦理抱负,直面现实生活尤其是企业发展中的迫切需要学术理论来加以解决的经济热点问题,其学术境界堪称学界之标杆。由是观之,该套丛书之所以成功,绝不仅仅在于其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感”(布迪厄语),更在于其理论抽象层面的分析、阐述鞭辟入里,切中要害,逻辑谨严,环环相扣。离开了前者或后者,学术研究必然会陷入低水平徘徊的泥淖之中,失去其逻辑力量。可以想象,《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丛书的强烈的现实意识、问题意识与深刻的学术视阈的契合,一定能发挥重大的理论功能,并在我国经济伦理学乃

至伦理学的发展史上留下深刻的学术记忆。

我相信《伦理学研究书系·经济伦理》丛书出版一定会受到学界同仁关注和欢迎,我也真诚地希望建华教授及其所领导的学术团队在我国伦理学学科建设中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是为序。

2009年5月于南京隽凤园

(作者为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目 录

<b>第一章 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道德风险</b> .....	001
一、道德风险:市场经济的伦理之维 .....	002
二、委托—代理理论分析框架.....	006
三、企业中不同层次的道德风险.....	009
四、我国企业中道德风险的特殊问题.....	015
<b>第二章 企业决策中的伦理二难及选择</b> .....	028
一、伦理:企业决策的必要考量 .....	029
二、企业决策中的道德选择.....	039
三、企业决策的伦理责任.....	044
四、企业决策伦理的实施.....	063
<b>第三章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道德机制</b> .....	078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道德反思.....	078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道德约束机制.....	099
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道德激励机制.....	116
<b>第四章 企业营销的道德维度</b> .....	125
一、企业营销和营销伦理.....	125
二、企业营销的道德审察.....	135
三、营销行为的道德调控.....	146
<b>第五章 企业财务管理道德问题</b> .....	161
一、企业财务管理的道德风险伦理原则.....	162
二、企业财务管理中道德失范行为的主要表现.....	174

001

目  
录

三、企业财务管理中不道德行为的防范·····	181
第六章 商业银行信贷中的道德风险·····	195
一、道德风险的定义及分类·····	195
二、商业银行信贷道德风险的特点·····	209
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成因·····	215
四、商业银行信贷道德风险的控制·····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45

## 第一章

# 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道德风险

我国的企业改革走的是一条渐进式的制度变迁之路。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当外围增量的改革取得成效时,企业内涵改革的成本却在原来制度的自留地上堆积起来:当前私营企业低谷徘徊、国有企业步履维艰;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推进,企业中的风险问题越来越凸显出来,并日益成为企业管理中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

企业管理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两类风险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中的道德风险给一个企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有时甚至超过市场风险。因为市场风险可以通过及时的策略调整予以避免,而道德风险却不是很容易在短期内得以解决的。专家估计,我国市场交易由于缺乏诚信体系,使得无效成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至少为10%至20%。企业效率低下必然会使国家受到影响,减慢了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实际上,诚信不单单是道德问题,而且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它影响着一个企业的竞争力。缺乏诚信以及普遍的失信现象,像瘟疫一样侵蚀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以及人们对企业和社会的信心。

同时,企业的内部管理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将直接影响员工的心理、意识、忠诚度,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影响制约着企业的发展。比如由于企业制度的不健全,导致各种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职工首先对企业管理者信任度降低,对企业的忠诚度也随之下降,企业的道德风险随之增大。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中道德风险的规避

实质就是企业诚信制度体系的建设,它的作用就在于为企业的长远目标提供强大的道德基础。

## 一、道德风险:市场经济的伦理之维

道德风险是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一个经济学概念,但这一经济学概念本身就包含有伦理的因子,必须突破单纯经济学的视野才能找到理解和规避道德风险的路径(并不是仅仅通过经济学的激励机制能奏效的)。可以说,道德风险是市场经济的伦理维度,假如说经济人的假设为道德风险的产生提供了某种依据的话,那么只有对扬弃了道德人和经济人的社会人的认定,才能为道德风险问题的解决提供合理的思路。

002

### 1. 道德风险概念的经济学分析

道德风险(moral hazard)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源出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阿罗(Arrow),他在《承担风险的理论文集》(Essays in the theory of Risk bearing)(1971年)中指出:在交易合约中,不一定能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自然状态”存在,随机事件实现反映为“自然”的外生选择而不是经济行为者的内生选择,以致实际的合同,不得不依赖于不完全的代理人。<sup>①</sup>在这里,阿罗强调合约关系中的“随机事件”的存在,使“为取得第一流的最佳效率所需要的完全的市场系列经济不能组织起来,而不得不依靠不完全的代理人”。继阿罗之后,美国经济学家科托威茨(Y·Kotowits)用“道德风险”去表达偶发事件的不可观察性的含义,他指出:需要这种有关偶然事件不可观察性的知识来设计效率最佳合约。并指出:“道德风险存在于下列情况:由于不确定性和不完全的或有限制的合同使负有责任的经济行为者不能承担全部损失(或利益),因而他们不承受其行动的全部后果,同样地,也不享受行动

<sup>①</sup>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5页。

的所有好处”。<sup>①</sup> 在这里,科托威茨强调“道德风险”的不可观察性和需要有这方面的知识来设计效率最佳合约的必要性。为此,他和哈特(Hart)共同构建了一个可以用货币来度量的代理人行为结果的模型,用以解释道德风险的形成和分担。可见,按照早先提出这一概念的美国经济学家的论述,Moral Hazard 这个概念能够理解翻译为“道德危险”、“道德祸因”、“败德行为”(当然,道德风险并不等同于道德败坏),它相对实质危险(physical hazard)而言,实质危险是有形的危险,道德危险是一种无形的危险。道德风险,指代理人(或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在最大限度地谋求其自身效用时会做出损害委托人(或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单从经济学看,道德风险是在市场关系中、在合约的条件下发生的。合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双方达成的出于一定目的的共同协议和行为承诺,它表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双方达成共同的协议和行为承诺必须彼此了解对方,拥有双方的信息。在信息经济学的文献中,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人称为“代理人”(agent),不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人称为“委托人”(principal),由此,我们能够说合约的达成和实现是“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博弈。在博弈中,“代理人”能够将自身拥有私人信息隐蔽起来,使委托人不了解或不能充分了解自己的信息,这样就会使代理人的行为后果或者产生风险或者产生收益。由于委托人不拥有代理人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具有不可观察性),不可能掌握代理人行为的全部后果,在这种条件下,反映在合约中的共同协议和行为承诺就不可能与代理人行为的全部后果区别开来。这样,代理人就有可能把自己的行为的负后果转嫁到委托人的身上,而逃避风险。所以,道德风险是在合约条件下,代理人凭借自己拥有私人信息的优势,可能采取“隐瞒信息”、“隐瞒行为”的方式,以有利于自己、有损于委托人的经济现象。

<sup>①</sup>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8页。

## 2. 道德风险蕴藏着伦理学的内涵

004 另一方面,道德风险其实也是20世纪80年代西方理论界提出的一个经济伦理学的概念,它特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的利益、不完全承担风险后果时做出不利于他人的不道德行为。到90年代,道德风险被学者们广泛地用于解释保险市场、公共福利、卫生保健和借贷市场等行为。西方经济学家认为,道德风险是在人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种现象,他们把凡是涉及契约或合同的其他经济领域中本质相同的问题都统称为“道德风险”,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一书中的定义,道德风险是指当人们将不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后果时变得不太谨慎的行为倾向。该定义把人们不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后果作为道德风险滋生的原因,由此致使人们的行为“变得不太谨慎”。这样,风险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柯武刚和史漫飞对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道德风险有一个明确的定义:道德风险(moral hazard)即自利的个人受某种因素的引诱而违反有关诚实和可靠的一般准则,因为环境允许他们这样做而不受惩罚。<sup>①</sup>毫无疑问,所谓“违反有关诚实和可靠的一般准则”其实就是“违反基本的道德法则”的同义语。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道德风险问题相当普遍。例如,如果一个小孩相信在他超支的时候可以轻易得到他的父母追加的零花钱,他乱花钱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又如,如果某个政府官员的亲属认为在他触犯法律的时候会得到该官员的有效庇护,他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将会下降。再如,在人们购买了汽车保险以后,他们不会像以前那样细心地驾驶汽车;在人们购买了火灾保险后,他们将不会像从前那样谨慎的防范火灾;在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以后,药品的浪费将会增加;如此等等。获2001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斯蒂格里茨在研究保险市场时,发现了一

---

<sup>①</sup> 参见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和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36页。

个经典的例子：美国一所大学学生自行车被盗比率约为 10%，几个有经营头脑的学生发起了一个对自行车的保险，保费为保险标的 15%。按常理，这几个有经营头脑的学生应获得 5% 的利润。但该保险运作一段时间后，这几个学生发现自行车被盗比率迅速提高到 15% 以上。何以如此？这是因为自行车投保后学生们对自行车安全防范措施明显减少。在这个例子中，投保的学生由于不完全承担自行车被盗的风险后果，因而采取了对自行车安全防范的不作为行为。而这种不作为的行为，也就是道德风险。可见，只要市场经济环境存在，道德风险就具有不可避免性。但是，对在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的道德风险问题，我们不禁要从道德上进行追问：出于这样一种自我关注、自我利益或者自爱的道德风险在道德生活中到底占据了一个什么样的地位？我们实际上出于自我利益的动机去做的任何事情是否都是在道德上必然导致利己主义？以自我关注、自我利益或者自爱为基本形式的利己主义就是最好的道德理论吗？或者，利己主义与真正的道德是否实际上是完全对立的？利他主义是否是可能的，如果可能的话，其合理性何在？

当然，道德风险并不是道德与风险的简单组合，它是西方经济伦理学中的一个完整概念。道德风险中的“道德”是指市场经济中，人们签订合同后在履行合约的过程中，合约的一方出于主观意识和机会主义的动机隐蔽信息、隐蔽行为，以有损于对方的自私自利的不道德行为；道德风险中的“道德”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随机性、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道德”发生在合约双方，具有特殊意义。职业道德与道德风险有密切的关联，二者之间存在着交集，有共同研究的内容。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通过敬业、乐业、勤业、精业的职业态度和职业行为表现出来。这些范畴与道德风险涉及的委托代理合同和雇佣合同对员工行为的研究有共同之处，都有期望员工更加勤奋努力工作的含义，但是，职业道德中很多精神层面的取向，如“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内容不是道德风险研究的范畴。违背职业道德，不能单单用道德风险的理论去进行解释。理解道德风险概念不能简单地以伦理道德去思考，又不能离开伦理道德去思考，而必须理解它

的经济学逻辑,并由其固有的逻辑中推演出深层的伦理内容。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道德风险的基本含义是指代理人在信息不对称时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动机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道德行为。由于这种不道德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藏性,在不可避免地给委托人造成损害风险或损害后果时,而代理人却不承担责任。从伦理学的角度而言,我们比较认同这样一种对道德风险的理解:“所谓道德风险,是指可能道德行为的不确定性,这种道德行为的不确定性即可一直作为行为主体本身的可能行为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一种社会措施所可能引起的社会可能道德后果的不确定性,且这种不确定性主要又是立足于其可能的结果及其潜在的危險而言的。”<sup>①</sup>因此,基于以上对道德风险概念演进的分析,我们可以从经济伦理的角度对道德风险这样来界定:所谓道德风险是指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经济主体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用时做出不利于他人的不道德行动。或者说是,当签约一方不完全承担风险后果时所采取的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自私利行为。

006

## 二、委托—代理理论分析框架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引发了委托代理关系,而企业道德风险是委托代理关系的必然产物。下面我们对委托代理关系下的企业道德风险作一下分析。

### 1. 两权分离引发的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理论是过去几十年中制度经济学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它大大改进了经济学家对资本家、管理者、工人之间内在的关系以及更一般的市场交易关系的理解。委托—代理理论是以信息经济学为基础、以研究制度激励约束为核心的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一种较为独立的分析方法和理论。该理论一方面分析研究公司管理行为的各种代理问

<sup>①</sup> 高兆明:“应当重视道德风险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